

关于基金账户名称与其注册/备案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说明

致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我司在贵司申请开立基金账户，基金账户名称和产品在备案机构注册/备案的名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，具体说明如下：我司确认基金账户_____（账户名称）系我司代表已注册/备案的_____（产品名称）开立，其产品备案号为_____。开立的基金账户用于正当的商业用途，不存在洗钱风险。我司将承担由于基金账户名称和注册/备案名称不一致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若贵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简称“中基协”）系统报送投资者名单时因基金账户名称和其注册/备案名称不一致而出现报错的情形，我司同意贵司根据验证结果，将中基协系统中填写的基金账户名称调整为注册/备案的名称后，向中基协报送。

特此说明。

公司名称：

（公章）